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45,284,253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股票的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842.81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 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56,357.30	56,357.3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357.30	66,357.3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署页)

到会股东签署：

陈雁升  陈粤平  陈创煌  李长在 
黄俊辉  刘薇薇  谢财喜  陈立新 
刘湘涛  庄巧英 

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谨铭



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利杰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雁升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冬球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45,284,2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公司拟转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而对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上市交易所

1、调整前: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

2、调整后: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 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	56,357.30	56,357.30
2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357.30	66,357.3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2、调整后：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 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	56,357.30	56,357.30
合计			56,357.30	56,357.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时点及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就其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20,457,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陈雁升、陈创煌、陈粤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8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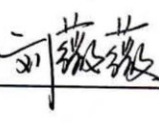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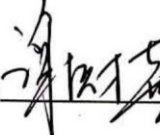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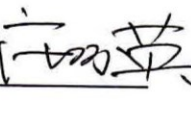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45,284,2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陈雁升  陈粤平  陈创煌  黄俊辉 

刘薇薇  谢财喜  陈立新  庄巧英 

刘湘涛 


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谨铭



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文胜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雁升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冬琼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4405125004066